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5/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8

《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列席議員 :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陳天賜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1
曾穎文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I. 選舉主席

陳克勤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小組委員會就兩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就當局於 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發出的 1 100 萬張智能身分證，按種類提供分項數字；及
- (b) 就新一代智能身分證系統及新智能身分證的不同開發階段所進行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私隱影響評估的詳情，包括聘用的獨立顧問及相關開支。

III. 其他事項

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倘有的話)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14 日。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及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廢除)令》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29	涂謹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陳振英議 陳克勤議員	選舉主席	
000530 - 000721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22 - 0014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兩項附屬法例作出簡介，並就助理法律顧問 6 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的函件中所提事宜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180/18-19(01)及(02)號文件)。	
001428 - 001930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新智能身分證的保安功能，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防止儲存在新身分證晶片內的個人資料被盜取。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設計新智能身分證時嚴格遵守相關的安全規定； (b) 採用雙層加密機制。要存取儲存在晶片內的資料，需要把新身分證放在獲授權的光學證件閱讀器上啟動認證過程，然後晶片與光學證件閱讀器之間必須作進一步的相互認證；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即使光學讀卡器被盜，若缺乏帶有隨機加密密匙的特定後端應用程式，也無法存取儲存在晶片內的資料。	
001931 - 002335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詢問： (a) 入境處發出的新身分證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推出的電子身分，可否同時展開，以減少相關開支；及 (b) 在醫院留醫的慢性病患者的換證安排為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新身分證和電子身分是兩個不同時間推出的獨立措施。儘管如此，在推出電子身分時，若入境處與資科辦可以合作的話，入境處會樂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便利； (b) 一如現有安排，慢性病患者如令登記主任信納其親自前往換證會損害其健康或他人的健康，便可申請豁免證明書；及 (c) 當局會透過到訪換證服務，為居住於護理院舍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便利。	
002336 - 0028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詢問： (a) 海外的身分證持有人若在換證限期內沒有更換身分證，現有身分證是否有效； (b) 對於居住在海外的身分證持有人，當局會否作出靈活的換證安排；及 (c) 入境處會否在離島及郊區安排流動換證辦事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第 7B(4)條，身分證持有人如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間內不在香港，可在返回香港後 30 天內申請新身分證，即不視為違反《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2018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人事登記令》")。為確保換證計劃能在有秩序的情況下推行，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允許這些身分證持有人提早換證以符合其行程安排； (b) 為方便換證，申請人可在 24 個工作天前在網上預約或透過流動電話或設備預約； (c) 在指明換證期間內申請新身分證的人士，可攜同兩名 65 歲或以上 (1954 年或之前出生) 的人士，一同前往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 ("換證中心") 換證；及 (d) 一如入境處以往推行身分證換證計劃般，對於居住在離島或鄉郊地區的人士，入境處會與社會福利署 ("社署") 及社區組織合作，為團體前往換證中心申領身分證作出特別安排。	
002824 - 00342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在上次換證計劃中沒有換證的人數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涂議員詢問： (a) 如有人 (不管原因為何) 在上次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沒有換證，會否獲准申領新身分證；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對於不在香港的身分證持有人，因返港期間短暫以致未能換證，當局有何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任何在上次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沒有換證的人士可到 5 個現有的人事登記處辦事處換領身分證； (b) 可在 24 個工作天前使用網上預約換領身分證；及 (c) 可安排授權由他人代為領取身分證。 涂議員關注到當局可否在海外提供換領身分證服務，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003424 - 003911	主席 陳恒鑽議員 政府當局	陳恒鑽議員詢問： (a) 於 2001 年出生的現有身分證持有人更換身分證的指定限期為何；及 (b) 入境處會否在鄉郊地區安排流動身分證換領中心，以便利換證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2001 年出生的現有身分證持有人須於 2019 年 18 歲生日後，在 5 個現有的人事登記辦事處的任何一個申請成人身分證。政府當局亦重申其便利措施，包括在護理院舍推行到訪換證服務及陪同長者換證安排。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入境處會與社署及有關機構合作，為團體前往換證中心申領身分證作出詳細安排。 陳議員認為，團體前往換證中心申領身分證並不方便，並重申提供流動換證中心的建議。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12 - 00454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 4 段(立法會 CB(2)180/18-19(03)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就 2003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間發出的 1 100 萬張智能身分證，按種類提供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在回應蔣議員查詢有關新身分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時表示，除了現有的用途外，資料辦亦建議在晶片卡面資料分區內，加入持證人的數碼照片及性別兩項卡面資料。這或可使金融機構能為客戶提供更安全和有效的服務，以及便利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和醫健通(資助)系統。 蔣議員希望當局可開發更多使用新身分證的用途。	政府當局
004549 - 00504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盧偉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的便利措施，包括在護理院舍推行到訪換證服務及陪同長者換證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盧議員有關在護理院舍推行到訪換證服務時強調，該服務旨在便利居住在護理院舍的有需要人士。有需要人士如健康情況不容許，可申請豁免證明書。至於在護理院舍工作的職員，則須在指明的限期內前往換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	
005047 - 00553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查詢有關新身分證的科技方面的事宜，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新身分證由一間法國公司製造，具備最先進的防偽特徵。鑒於新身分證耐用程度更高，預計可使用約 15 年。儘管如此，可使用年期視乎實際環境，包括(但不限於)科技發展及防偽特徵等因素。 政府當局在回應楊議員有關新身分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時向委員保證，使用這些用途前必須獲持證人同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36 - 005715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詢問，病人可否以健康理由推遲身分證的申請。政府當局重申，有需要人士可申請豁免證明書，並於稍後當情況許可時才更換身分證。	
005716 - 010228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科技日新月異及網上安全的問題，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管理公眾預期，新身分證須在一段期間後便須更換。 在回應莫乃光議員對新身分證的非入境事務用途的關注時，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資科辦合作，以期提升新身分證的其他可能用途。	
010229 - 01090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詢問有關不在香港的身分證持有人的換證安排，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補充，從運作角度而言，鑒於在相同時間更換身分證的海外身分證持有人數目不明，難以作出其他彈性安排。 政府當局就郭議員有關網上安全及私隱保障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在每一重要階段均進行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及私隱影響評估。私隱影響評估結果已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對報告並無提出反對。上述評估亦會在換證計劃推出前進行。政府當局承諾，會就委聘的獨立顧問及進行評估的支出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010902 - 0114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詢問，在即將推行的換證計劃，會否採取進一步的便利措施，例如讓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換證期間的任何日子申請更換身分證。政府當局解釋，陪同長者換證安排作為這次換證計劃的便利措施，讓申請人可攜同 65 歲或以上的家人或朋友，一同到換證中心更換身分證，使長者無須稍後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換證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間獨自前往換證中心。若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在整個換證期間可隨時前往申請更換身分證，或會影響整個換證計劃的時間表。 為配合因陪同長者換證安排而導致每個年齡組別出現額外的申請人數，政府當局表示，在今次換證計劃中，9 個換證中心的辦公時間將會延長至晚上 10 時，而上次換證計劃的辦公時間只是到晚上 9 時 15 分。	
011401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詢問有關海外換證服務的安排時解釋，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任何人如持有的身分證是在海外發出，必須於返回香港的 30 天內更換身分證。除非該人仍未滿 11 歲。此外，在海外的身分證持有人，其永久居民身分不會因為他們在換證期間無法更換身分證而受到影響。	
011601 - 012449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2018 年人事登記令》的條文 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澄清，陪同長者換證安排，不適用於《2018 年人事登記令》第 5 條提及須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限期內更換身分證的公職人員。	
012450 - 01270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詢問為何需要在附表 1 第 1 部列明換證中心的位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 177 章第 7B(1)條規定，須列出新身分證的更換地點。	
012701 - 012848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周浩鼎議員就附表 2 所載列的換證時間表作出查詢時表示，整個時間表會根據換證的實際進度而作進一步調整，屆時會藉修訂《2018 年人事登記令》列出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49 - 013113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在回應周浩鼎議員對護理院舍的關注時表示，入境處制訂附表 3 所指明的護理院舍時，已諮詢社署及衛生署，該等院舍已涵蓋入境處在換證計劃中所推出的便利措施擬涵蓋的所有護理院舍。	
013114 - 013203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 2018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3204 - 013354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不需要就該兩項附屬法例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完成審議該兩項附屬法例。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10 日